

國立高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0年5月23日本校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5月18日本校第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5月23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0日本校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7年11月9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，107年11月22日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特設置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執行推動下列工作：
 - (一)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、講習、研討等活動。
 - (二)擬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。
 - (三)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
 - (四)擬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法學院教師代表一名（院長除外）、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，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業務單位支援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所需相關費用包括研討會之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膳什補助費等，由本校相關經費中勻支。
- 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加開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